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25〕125 号

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制订 202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、教育强国战略、全国教育大会、教育强省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为使命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赓续华师红色基因和师范传统，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、综合性、创新型的世界一流大学，发展高质量本科教育，构建自强卓越的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体系，现就制订 202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为党育人，为国育才，服务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、人才强国的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新需求，为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，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。秉持“立德树人，追求卓越，自主发展”的本科人才培养理念，推进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本科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改革，加快“双一流”“冲补强”“新师范”三大建设，着力培养“忠诚爱国、笃志力行、诚朴向学、守正创新”的一流人才，造就“修己立人、堪充师表”的卓越教师和未来教育家。

二、培养目标

（一）本科人才培养目标

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致力于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、真挚人文情怀、求是科学精神、数智专创能力、跨学科知识结构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造就立足广东、服务全国、面向世界的教育和其他多个领域的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新质人才。

（二）一流人才画像

新时代新质人才是学校一流本科人才培养目标，其一流人才画像为“担当者、研究者、实践者、创新者”，具体表现为立德、立学、立行、立新“四立素养”，对应于担当力、学术力、适应

力、发展力“四能力”。其中，“立德”：忠诚爱国，彰显使命情怀的担当力；“立学”：诚朴向学，体现深厚学识的学术力；“立行”：笃志力行，表现实践韧性的适应力；“立新”：守正创新，突出开拓精神的发展力。

三、制订原则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，彰显价值引领。构筑“三全育人”“五德同向”的大思政格局，全面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成果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，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，寓价值塑造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，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（二）优化通识教育，促进全面发展。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丰富“五育融合”的模块化通识教育课程群，强化学生综合评价，加强数智素养、健康安全和终身学习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多元发展，为学生成长为富有现代文明精神的一流创新型人才夯实基础。

（三）鼓励模式创新，培养拔尖人才。优化专业布局，深化学分制、导师制、书院制、个性化、小班化、国际化“三制三化”和本硕博贯通式的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推进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，协同培育，推动创新实验区、微专业建设，强化学生多学科综合能力培养。

（四）紧跟教育前沿，彰显师范本色。以智能技术重塑师范生培养模式，实施师范技能智能训练与测评、课堂实时观摩、虚

拟教研室活动、远程实习指导工作坊等；推进“政府-高校-中小学”协同育人和学校“大中小幼”协同发展；推动境外卓越教师交流，提升师范生国际视野。

（五）厚植质量文化，优化多元评价。围绕“守正创新，追求卓越”的质量文化建设，构建“理念内化、标准引领、评价赋能”的质量生态；完善质量保障体系，涵盖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践各环节；创新多元评价体系和机制，确保评价科学精准、多维全面，形成质量管理闭环。

四、课程体系

（一）课程结构

2026 版培养方案体现了立德树人，围绕一流人才培养目标，构建“1+3+4+5+BIG”自主卓越的人才培养新体系，体现综合化、智能化、国际化培养特色。在综合化方面，构建贯通国家战略、省级部署和校本实践，贯通高水平大学与师范院校，贯通大中小幼的“三纵贯通”和跨学科、跨校、跨界、跨境的“四跨协同”立体化、多维度育人网络，培养高素质多能型创新人才。在智能化方面，通过数智赋能的培养体系、资源体系、空间体系、评价体系、管理体系的“五系融通”智慧教育生态重塑新时代人才培养新范式。在国际化方面，实施“引进来、融合发展、走出去”的“BIG”全球协作模式，重点推进与欧洲、东南亚等国家的合作办学和实习实训，与湾区特别是港澳教育深度融合。

2026 版培养方案构建了“一核多元双拔尖”课程体系，促

进新师范、新文科、新工科建设。基本课程结构由通识教育课程、大类教育课程、专业教育课程和师范教育课程构成。重点建设“一核”，体现数智应用、跨学科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群；重构充实“多元”的通识教育课程群、大类教育课程群和师范教育课程群，提供双学位、辅修和微专业修读；重工打造“双拔尖”，打造个性化、科产教融合、国际化培养特色的跨学科拔尖人才和“本硕博”贯通的高层次拔尖人才培养的专属课程群。

（二）学分计算

以学期为单位，平均每周 1 学时理论（术科技能）教学计算 1 学分，1 学分=16 理论（术科技能）学时。实验（实践）教学折半计算，1 学分=32 实验（实践）学时。实习实践 1 周计为 0.5 学分。

学分修读方式更灵活更多元，依据各课程模块的修读指南，可进行学分认定或减免；支持学有余力的拔尖学生跨专业选课，修读学分纳入专业选修学分计算。

（三）学制和修业年限

以 4 年为标准学制，实行 3-6 年弹性修业年限。

（四）毕业学分与学时

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以及相关专业认证要求，考虑专业差异，顺应教育规律和学生发展规律，减负增效，原则上各专业毕业学分控制在 140-150 学分。

五、课程设置

2026 版培养方案制订重点体现为：更丰富的通识课程、更宽广的大类课程、更聚焦的专业课程、更扎实的实践课程、更卓越的教师教育课程、更出色的拔尖人才课程。

（一）通识教育课程

通识教育课程由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组成。必修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与实践、军事与国家安全、外语、体育、信息技术、劳动、健康、职业发展 8 个模块；选修课程分为创新创业、艺术修养、文化传承、多元文化、社会观察、科学探究、价值伦理、教师发展、人工智能 9 个模块。

更丰富的通识课程改革体现在：小班化、分层式、多模块的通识课程改革。提升思政类课程质量，消除大班额教学，系列课程贯穿培养全过程；落实外语类课程分层教学和学分免修免考，增加外语语种学习的选择性；升级改造通识选择性必修课程，提升课程内容的时代適切性；新增人工智能通识选修课程模块，促进学生综合能力发展。

（二）大类教育课程

全校各专业划分为人文艺术类、社会科学类、理学工程类，由专业自行确定其归属的大类。

大类课程由必修课程与选择性必修课程组成。必修课程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提供，指一级学科范围内开设的共同的基础课；选择性必修课程由承担大类平台（公共教学）课程教学任务的学院负责提供，指相近学科或跨一级学科共同开设的基础课。

更宽广的大类课程改革体现在：跨院选修与难度分层的大类课程改革。大类课程可选，可设置跨专业、跨学院大类课，体现大类教育的基础性和综合性；课程难度可选，各专业可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选择适配难度层级课程，实现大类课程与专业教育的精准对接。

（三）专业教育课程

专业教育课程由必修课程（含专业核心课程）、选修课程和实践课程组成。其中，专业核心课程是体现专业特质的核心课程，由 8-10 门课组成；实践课程包括专业见习、专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，专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或毕业设计）不少于 12 周。为保证选修课程的选择性，专业选修课程可选学分至少是应修学分的 2 倍。

更聚焦的专业课程改革体现在：高质量、跨学科、数智化的专业课程改革。各专业开设 8 门左右高质量专业核心课程，体现专业性、高阶性、前沿性和挑战度；专业选修课程需对接专业发展和职业应用，体现学科交叉融合、人工智能应用和实践创新等特征。各专业需设置个性发展选修模块，提供更灵活的学分认定方案，鼓励学生跨专业、跨院校选课，促进多元创新发展。

更扎实的专业实践改革体现在：重构课程与优化学分的实践课程改革。建设适应社会需要的微专业，把相应的项目式、技能型课程纳入学分体系；职业生涯规划、就业指导课程建设；优化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分结构，鼓励跨学科选题和探索。实习时间

和毕业论文时间前置弹性安排。

（四）教师教育课程

教师教育课程包含理论课程、教育实践两部分。其中，理论课程分为“教育基础”与“学科教育”2个模块，“教育基础”面向全体师范生必修，“学科教育”根据专业设置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。教育实践包含教育见习、实习、研习、微格教学等，合计不少于18周。

更卓越的教师教育课程改革体现在：产出导向、AI与教育深度融合的教师教育课程改革。对接基础教育改革前沿，加强学科教育教研能力、教师信息素养和科学素养培养；健全见习实习研习“三习”机制，加强师范技能智能实训和班级管理虚拟仿真训练，提升师范生的任教适应力；提供本硕贯通式培养计划和本硕衔接课程，选拔优秀师范生参加境外卓越教师训练营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卓越教师。

（五）拔尖人才课程

更出色的拔尖人才课程改革体现在：拔尖创新班课程改革。以人工智能赋能五育融合的专业核心特色课程；以数智化、协同化、国际化、特色化“四化共育”推进创新实验区跨学科跨专业拔尖人才、基础学科本硕博贯通拔尖人才培养，引导学生追求卓越，自主发展。同时，提供双学位、辅修和微专业修读，吸引优秀学生参加3+1+X+Y的本硕、本博一体化培养项目。

六、时间节点

各专业应在充分调研和科学论证基础上，精准凝练专业培养特色和优势，构建清晰的专业画像；深切把握专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之间的关系，完善专业知识图谱与能力图谱；系统优化课程体系，打造专业核心课程群。

2026 版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同步制订。2025 年 7 月，形成专业培养方案雏形；2025 年 10 月，学院完成方案与教学大纲制订和专家论证；2025 年 11 月学校组织答辩审议；2026 年 1 月根据校级论证意见，完善培养方案及课程大纲并定稿；2026 年 4 月，学校公布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。

- 附件：1.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模板
2.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附表
3.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论证意见表
4.华南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模板

华南师范大学

2025 年 10 月 7 日

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（研究室）

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李晓琳 樊艳芬